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

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大信因五洋建设发债审计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6-2019年度，大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2次，具体为：因证监会对事务所全面检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因梅安森、金洲慈航、神雾节能、华讯方舟、凯盛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因云媒股份、温迪数字、昌信小贷、华新能源、中柱科技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25年经验，承办过洪城水业整体上市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主审会计师，担任江西长运（600561）、中江地产（600053）、江中药业（600750）、万年青水泥（000789）、赣粤高速（600269）、黑猫股份（002068）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重组、再融资项目的主审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证券服务17年，承办恒大高新IPO项目为签字会计师，曾担任江西长运（600561）、中江地产（600053）、恒大高新（002591）、正邦科技（002517）、江中药业（600750）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再融资等项目的主审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服务26年，主持复核过、恒大高新（002591）、赣粤高速（600269）、黑猫股份（002068）、洪城水业（600461）、江中药业（600750）、万年青水泥（00078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大信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的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9 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